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龔德雄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龔德雄先生、魯偉銘先生和盧大印先生；非執行董事謝維青先生、楊波先生、石磊先生、李芸女士、徐永淼先生、任志祥先生及孫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和朱凱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国际”）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上述被担保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2 亿美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5.3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担保类型包括保证担保、抵

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或有权董事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全部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为被担保人东证国际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GMRA)/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的交易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3.2亿美元的担保，东方金控已于2019年末为东证国际上述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美元的担保(公告编号：2019-082)。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反担保及反担保形式。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东证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子公司的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51.51亿元(按2025年4月末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东方金控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2. 注册地点：香港

3.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0日

4. 注册资本：港币20.1亿元

5. 经营范围：东证国际是公司国际业务运作平台，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的第1、2、4、6、9类牌照，开展证券及期货经纪、投资建议、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

6. 财务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 92.56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81.24 亿港元，净资产为 11.32 亿港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5.26 亿港元，净利润为 0.32 亿港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东证国际资产总额为 115.61 亿港元，负债总额为 103.60 亿港元，净资产为 12.01 亿港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0.81 亿港元，净利润为 0.22 亿港元。

7. 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东证国际与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等交易对手签署全球回购协议 (GMRA) / 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由东方金控作为担保人为其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3.2 亿美元的担保。本次担保以上述全球回购协议 (GMRA) / 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 为基础，当东证国际对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等交易对手存在应付款项而未能按时支付时，由东方金控进行支付。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场外衍生品类交易行为也逐步活跃和不断丰富。为增强公司境外子公司对外经营综合能力，东方金控需提升为东证国际开展基于全球回购协议 (GMRA) / 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 (ISDA) 的交易提供担保的总额。虽被担保人东证国际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但公司对其间接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59 亿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